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4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着力提质增效

公司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及其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通讯、电网、轨道交通、工业控制和新能源（光伏、风能、汽车）等多个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电容器薄膜及薄膜电容器市场不断耕耘，具备行业特有的电容器用聚丙烯光膜—金属化薄膜—薄膜电容器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综合实力较强。近年来，特别是2020年10月控制权变更后，公司不断加强公司治理，持续调整产品结构、积极推动技术创新、大力开拓市场，实施新建项目。通过几年的努力，公司在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客户优化、机制建设、管理改进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效，经营状况得到全面改善。2020年至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4,708.66万元、100,009.23万元、104,048.27万元、108,320.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0.92万元、5,085.52

万元、7,394.84万元、8,674.58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经营质量不断提升。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主营业务,持续推进主业结构、创新能力、管理模式、市场开拓、人才队伍建设等全面的转型升级,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革新,努力实现产品质量和经营质量的双提升,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二、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治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及时对有关制度进行修订,确保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能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忠实履行职能,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其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建议的作用,有效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推动治理体系构建和治理水平提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并为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充分发挥各自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重视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自身信息披露制度建设,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形成了多层次沟通机制,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途径保持与投资者及时高效的沟通交流,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解答投资者疑问、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特点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不断创新和丰富互动交流方式,重视资本市场表现,把高质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作为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以高质量的投关工作提升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度,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五、注重股东回报，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始终把做好企业的经营管理放在首位，努力提升公司的业绩和价值，以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未来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合理措施解决公司未弥补亏损问题，在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股东利益，争取早日实现现金分红，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尽责和风险防控。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递最新监管动态，组织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参加与履职相关的培训，提高董监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督促董监高忠实、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未来将不断提高治理水平，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新政策法规，持续提升其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作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